

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加快推进召陵区 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 工作的说明

各信用体系建设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大力配合开展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的通知》（发改电〔2018〕344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区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宣传报道

各部门要在部门网站集中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，形成点面结合，协调联动的诚信建设宣传攻势。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二、广集典型案例

各单位要挖掘守信和失信正反两面的典型案例。树立诚信典型，充分挖掘诚实守信主体的感人事迹和鲜活案例，弘扬诚信价值文化。曝光失信典型，针对电信诈



骗、虚假广告、侵权假冒、非法集资、逃废债务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失信问题，充分挖掘违法失信具体案件，剖析失信行为产生的原因和危害。

责任单位：区法院、区金融办、区公安局、区工商局、各有关单位

三、总结经验做法

各单位要围绕信用法规制度建设、信用信息共享公开、信用联合激励惩戒、信用产品和服务创新应用等信用建设重点工作，形成反映工作实践和创新做法的成功经验和生动案例，积极宣传和推广信用建设好做法、好经验。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四、加快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工作

各单位要以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为契机，按照本年度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，对照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各项指标，全面开展制度建设、信用承诺、信息归集、信用档案、红黑名单、信用监管、联合奖惩、信用宣传、“信易+”等各项工作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开展。

责任单位：各有关单位

五、强化督导考核



各单位配合本次“诚信建设万里行”主题宣传活动情况将作为年度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内容，对工作开展不力、配合不到位的单位，将视为没有完成交办工作在考核中予以相应扣分。各单位均要进行信用体系建设经验总结，尽可能多的报送正反典型案例，没有典型案例的应书面向区发改委说明情况，否则视为没有完成交办工作；经验材料、创新做法被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或被引用的按规定进行加分。

各有关单位要将典型案例、创新做法、经验材料等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报至 fgw5859@126.com，并注明相关案例的联系人，供媒体报道和联络使用。各单位的创新做法、经验材料、典型案例请于2020年9月31日前报区发改委。

各单位信用体系建设联络员、信息员要负起责任，做好协调服务工作。

联系人：郭旭冉

联系方式：2605859

地 址：综合大楼 408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